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灸寒堂中医(综合)诊所		
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登记号	MACWUN33851130215D2222	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宋平 (宋平)
医疗机构地址	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舞凤街道镇江西路二段125号		
所有制形式	其他	医疗机构类别	中医（综合）诊所
诊疗科目	中医科*****		
接诊时间	08:30 -- 19:00		
床位数(张)	-	联系电话	18224460810
发布媒体类别	网络	广告时长(秒)	-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，2006年11月10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（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）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：2025-05-16-005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	壹年（自2025年5月16日至2026年5月15日）		
医疗广告 审查证明文号	川中医广【2025】第05-16-243号		

注：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。



四川省中医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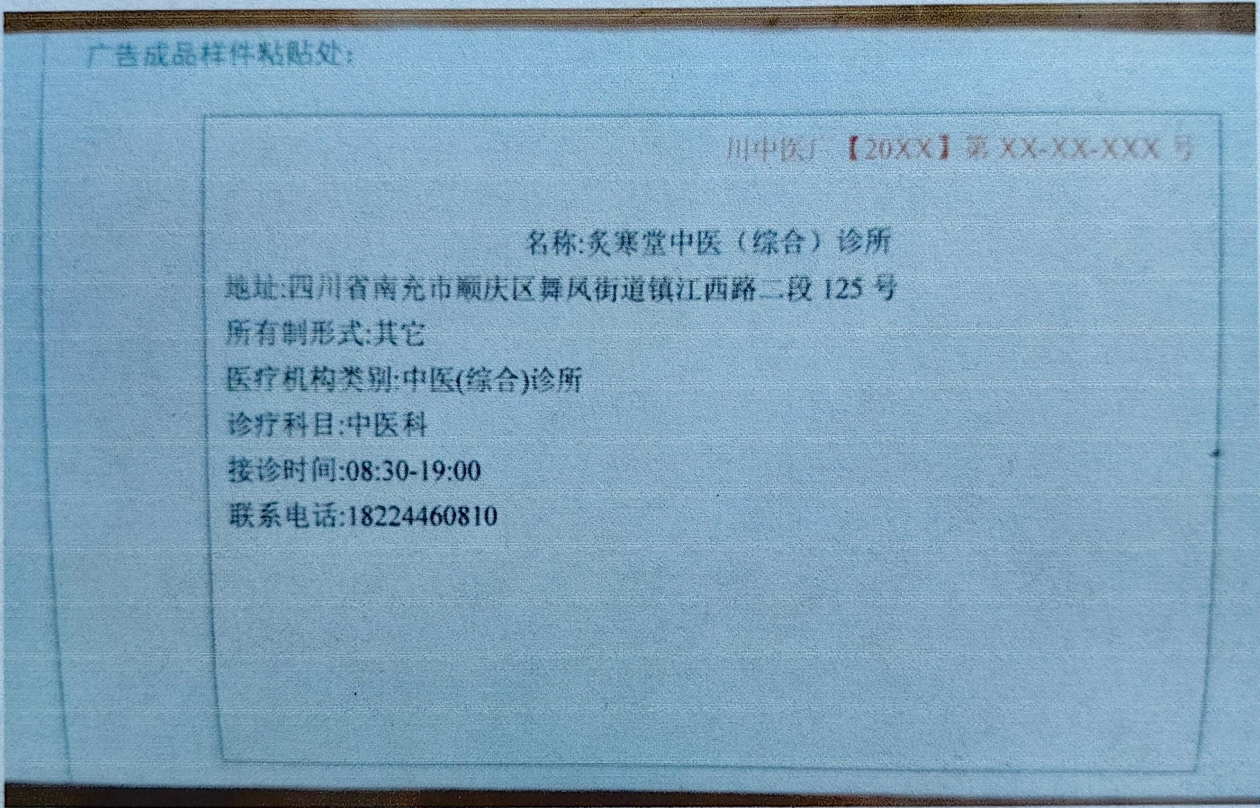
提交日期: 2025年05月16日

医 疗 机 构 情 况	第一名称	炙寒堂中医(综合)诊所		
	地址	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舞凤街道镇江西路二段125号		
	机构类别	中医(综合)诊所	执业许可证 登记号	MACWUN33851130215D2222
	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宋平 (宋平)	联系电话	18224460810

拟发布媒体类别

☐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☐ 期刊 ☐ 户外 ☐ 印刷品 ☒ 网络 ☐ 其他
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:



图(1) 网络



中医医疗广告发布法律责任: 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》第五十七条规定“违反本法规定发布中医医疗广告内容与经审查批准的内容不相符的,由原审查部门撤销该广告,一年内不受理该医疗机构的广告审查申请,违反本法规定,发布中医医疗广告有前款规定以外违法行为的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的规定给予处罚。”